

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受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罗小平、许杰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。

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，本所假设：

1、审验文件中的所有签署、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，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；

2、审验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宜都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；

3、审验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，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、有效的授权；

4、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，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。

在此基础上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发布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其锋先生主持会议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与《会议通知》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名，代表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,022,1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0499%。

（二）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。

根据统计表决结果，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022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2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022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3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022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4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022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5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022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6、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022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7、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022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8、《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022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9、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022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,022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

负责人 (签字):

罗小平

见证律师 (签字):

罗小平

许杰

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